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童娜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娜琼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童娜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同时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童娜琼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娜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童娜琼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童娜琼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和国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袁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振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振超先生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袁振超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振超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袁振超先生简历：

袁振超：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专业为会计学。2014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分别担任教研型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后联合培养导师、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副主任。现任深圳市莱宝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振超先生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